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苏 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对我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年11月21日，我单位主持召开了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我单位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位于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庆南路5号，占地面积 m^2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科研开发；产品开发、测试和验证；零部件供应商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产品数据库管理；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现企业发展的需求，投资 万元开展“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将在现研发中心厂房内闲置区域改造建设一间 样件实验室，从事 的设计、研发。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 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无锡市行政审批于2024年4月11日予以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45号）。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启动时间为2024年8月，我公司委托江苏 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报告由我公司编制。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研发 。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

本次验收范围为：《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做到污水明管、雨水明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弃水及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与排气筒风机，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试验样品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实验废液、废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

公司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14-2022-036-L。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

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经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2147699052200001Y；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专家签字：

梁峰 俞波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